

2014 台灣創意新秀前進法國布瓦布榭設計工作坊

文化部補助台法來回機票申請簡章

計劃目標

為推動國際跨界文創人才培育，提高台灣創意產業競爭力，文化部鼓勵台灣優秀文創人才參加 2014 年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補助台法來回機票費用，並委由財團法人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辦理補助學員報名及徵選作業，相關報名申請及徵選簡章說明如下。

申請對象

1. 滿 18 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目前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之文創工作者。
2.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所稱「文化創意產業」，包含下列產業：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3. 外語能力：為能充分吸收課程內容，申請者需具備基本英文會話程度。

補助說明

1. 文化部針對成功報名 2014 年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之文創工作者，補助台法來回機票補助，補助額上限新台幣 40,000 元整(不足者實報實銷)。
2. 依文化部規定，本機票補助之補助標的為台法兩地來回機票，申請學員除因轉機需搭乘至第三國外，目的地需符合去程為「台灣－法國」，回程為「法國－台灣」。
3. 受補助學員需先自行辦理機票訂票事宜，並需先墊付個人機票款。
4. 於工作坊結束後，繳交相關核銷單據憑證及心得報告，經文化部結案審核後，由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統一撥款予受補助學員。
5. 文化部機票補助款將列為受補助學員之個人所得，依照所得稅法與二代健保法規定，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將於撥款時，代扣 5%所得稅與 2%二代健保費。

義務

1. 適用對象：通過甄選，並接受文化部補助台法來回機票之文創工作者。
2. 受補助學員需全程參與工作坊課程，並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繳交以下資料
 - (1) 台法來回機票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需為正本)、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若學員直接向航空公司訂票則需填寫支出證明單)、布瓦布榭法國主辦單位頒發之修業證書，統一由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進行結案核銷與撥款。
 - (2) 工作坊研習心得報告，相關資料(包括文字、影音圖像等)，同意無償提供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編撰發行工作坊成果報告，並用於課程推廣宣傳使用。



3. 工作坊結束後，受補助學員需親自參與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之成果發表會，並擔任相關宣傳講座之講員。

注意事項

1. 取得補助資格學員需自行完成課程報名及繳費，並最晚於開課前一個月提供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布瓦布榭法國主辦單位「學員註冊確認信」以茲證明，若無法完成課程報名並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補助資格。
2. 已成功註冊繳費學員，若於繳費後兩周內申請退費，法國布瓦布榭主辦單位將收取學費 6% 行政手續費；若於預定開課日八周前申請退費，法國布瓦布榭主辦單位將收取 300 歐元行政手續費；若於預定開課日八周內申請退費，法國布瓦布榭主辦單位恕不退費。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因課程異動而產生之學員個人費用損失。
3. 本補助辦法相關說明與規定，以布瓦布榭學學官網公告為準。

補助名額

補助上限 22 名（以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分，各縣市有 1 位保留名額，惟名額可流用）

申請網站

boisbuchtet.xuexue.tw

申請方式

文化部機票補助申請報名：下載「2014 文化部台法來回機票補助申請表」，詳實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11493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10 樓），註明「2014 法國布瓦布榭暑期設計工作坊」工作小組收，報名截止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申請截止

即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繳交資料說明

1. 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含檢附資料）
2. 報名表：列印填寫「2014 文化部機票補助申請表」書面報名表，並貼妥 2 吋相片。
3. 個人履歷：中文書面履歷，內容包括個人學歷、經歷與自傳，格式為 A4 直式履歷表，以 2 頁為上限。
4. 在職證明：在職工作者需檢附在職證明書；如為個人接案之自由工作者(freelancer)，需檢附近兩年內，相關文化創意產業之工作成果與資歷說明。



5. 學習計劃書：闡述參與工作坊之動機及預期目標，格式為 A4 直式中文書面資料，以 2 頁為上限。
6. 作品集：平面作品以 A4 格式尺寸製作或輸出；動態影像作品以 CD 或 DVD 格式之光碟提供。
7. 同意書：申請人簽署「文化部機票補助同意書」。
8. 附件：可檢附個人相關獲獎記錄、特殊榮譽或媒體報導等資料。如需提供自薦影片或光碟，內容長度限三分鐘以內。

甄選流程

1. 第一階段【初試】書面審查：審查申請者之各項書面資料及相關附件，符合資格者將可參加第二階段複試。
2. 第二階段【複試】：通過初試者，由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進行複試，並提交文化部進行審查，獲文化部補助之學員名單將於 2014 年 6 月上旬公布於布瓦布榭學學官網。

評選標準

個人履歷 30% 學習計劃 30% 作品集 40%

專案連絡人

02.8751.6898 分機 239 蔡小姐 bbworkshop@xuexue.com.tw